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8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2号

**法定代表人：**林云，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日作出的编号：44030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4年12月25日16点41分在深圳市人民南路迎春西侧路段被交通电子眼抓拍违法停车，本人收到短信通知后于五分钟左右将车辆开走，并且无法申请违停违反现场申报，现申请撤销该违法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12月25日16时41分许，粤B××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人民南路迎春路西侧路段有违法停车的交通违法，被交通监控技术设备拍摄取证。并将证据图片上传至被申请人处。该图片经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审核后，录入违法系统。经核查，人民南路迎春路西侧路段为依法划定的严管路，禁止临时停车。被申请人认为粤B××号小型普通客车违法停放，理应作出处罚。从违法图片看，车辆停放位置标志标线清晰，执法条件完善。粤B××号小型普通客车在严管路违法停车，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准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深公交（通）〔2023〕133号）第一条规定：“在下列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500元罚款：……（四）“我局依法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施划有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的路段。”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开详情---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第（6）

页罗湖区人民南路迎春路西侧路段---1、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车通行的；2、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程序合法。2025年1月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窗口工作人员经调查、核实，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后，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处罚法律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现场制作并送达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500元处罚。四、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理由。针对申请人的问题。粤B××号牌车辆违停在人民南路迎春路西侧路段，从违法图片看，车辆停放位置标线清晰，违法事实清楚，取证规范。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经查：**2024年12月25日16时41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粤B××号牌小型轿车停放在人民南路迎春路西侧路段，被交通监控技术设备拍摄取证。被申请人审核违法信息后，录入违法系统。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关于划定严格管理路段和交通繁忙路段的通告》显示，人民南路-迎春路属于交通繁忙路段。

2025年1月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窗口接受处理，民警指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编号：44030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罚款500元。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规定：“本条例规定处罚有罚款幅度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罚款幅度内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规定：“一、在下列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500元罚款：……（四）我局依法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施划有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的路段。”本案，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5日16时41分许将粤B××号牌小型轿车停

放在人民南路迎春路西側路段，实施了在交通繁忙路段违法停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主张缺乏理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于2025年1月2日作出的编号：44030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